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裕欣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为24人，代表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14,620份，占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2%。会议的召开符合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设立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014,6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刘玉秀、赵长捷、张裕欣为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刘玉秀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委员任期与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张裕欣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014,6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 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五）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六）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 （七）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八）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九）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014,6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